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经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89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并经过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向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16,5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34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账户销户时间
中国银行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103701472911	74,340,0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银行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102901431781	0.00	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由于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注入公司子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同时子公司西部电缆陕西有限公司将一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和子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子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于

当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34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51,987.8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491,987.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4,491,987.81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53,684,489.33
2、中介机构费用	806,000.00
3、支付手续费	1,498.48
4、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0
四、注销公司专户和子公司账户时转回基本户	0.03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板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4月26日

光大